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09-A）

华泰（备案）[2009]N70 号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八）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九）虫蛀、鼠咬、霉烂、变质。

（十）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十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险

华泰（备案）[2009]N83 号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放置于阳台或露天处的财产；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者或寄宿者盗窃或唆使、纵容他人盗抢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

（四）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82 号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三）其他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

（四）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76 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居所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或上述人员的雇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三）饲养动物、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违反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擅自搭建违章建筑所造成的损失；

（五）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七）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以及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造成的事故；

（八）违法、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九）危险建筑、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

第六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人在酒后、殴斗以及在吸食毒品、精神疾患、痴呆情况下引起或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租用或保管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四）惩罚性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五）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六）任何间接损失；

（七）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81 号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五）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盗抢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75 号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窗外钩挂保险财产；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六）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损失。